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系主任設置要點

96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協助系主任推展系務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副系主任主要職掌為協助並配合系主任綜理系務，為主任之當然職務代理人，詳細職務內容由系主任與副系主任協調後決定。
- 三、本系副系主任，由主任提名本系副教授以上（含）之專任教師一名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- 四、本系副系主任之聘期採學年制，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無最高任期之限制。
- 五、本系副系主任每月得自本系年度經費中動支壹萬元，以協助其推動系務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乃先行法規，俟學校相關辦法確立後，本設置要點應予廢止或進行修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